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6人，委托出席2人，其中盛翔监事、谭可监事委托马之涛监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义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整体健全有效，在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保障电力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等方面，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预案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安排主要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增长和防风险并重，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推动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公司全年发电量预算为3088亿千瓦时，其中六座梯级电站力争实现发电量3074亿千瓦时；全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为公司目标，不代表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